

项目编号：CYHXCg-2026-011

2025 年县河镇“千万工程”示范线乡村 绿化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县河镇“千万工程”示范线乡村绿化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HXCg-2026-011

项目名称：2025 年县河镇“千万工程”示范线乡村绿化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6,530.7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县河镇“千万工程”示范线乡村绿化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6,530.7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6,530.7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园林绿化 工程施工	2025 年县河镇 “千万工程” 示范线乡村绿 化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76,530.7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工期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县河镇“千万工程”示范线乡村绿化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县河镇“千万工程”示范线乡村绿化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8日至2026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木竹桥安置点 6 排 1 单元 202 室（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木竹桥安置点 6 排 1 单元 202 室（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无需购买磋商文件，只需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发送至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907049655@qq.com）邮箱并备注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进行确认后即可完成报名；2、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县河镇红升社区 2 组

联系方式：156091538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木竹桥安置点 6 排 1 单元 2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18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丹

电话：13571440679

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监督单位：汉滨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3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要求

2.2.2.2.1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2.3 工期：

2.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2.2.2.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2.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

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

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九、供应商业绩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

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

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9.7.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采购招标最高限价为 壹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元柒角捌分（¥176530.78 元），磋商报价等于或超过采购限价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2 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版 U 盘应装入正本中，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8 月 07 日 15: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

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2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依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现场仅宣读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公布供应商每轮报价。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5	企业信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须知第 8 条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8	权利义务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2) 评分细则

评审项	分值	得分条件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总分；最终评审报价：在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扣除政策性优惠后的价格。所有招标报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施工总体方案	7.5 分	施工总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节点计划；③施工方法；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7.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5 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每缺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7.5 分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制度；④安全隐患整改制度；⑤应急救援机制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7.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7.5 分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进度安排计划；③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④材料供应措施；⑤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7.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8 分	①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1 分，扣完为止。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组织安排	8 分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岗位安排及职责；③岗位人员管理制度；④相应的协调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1 分，扣完为止。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经理	2 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3 分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部组成	5 分	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齐全、责任具体、证照齐全得 5 分，每有任意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新技术、新工艺	4 分	新技术、新工艺至少包括①新技术、新工艺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可行性分析方案；②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质量提升的分析方案；③新技术、新工艺对工期缩短的分析方案；④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造价成本降低的分析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1 分，扣完为止。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

		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盖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注：供应商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由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

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评委会审定，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 号规定，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 号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

（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4.1.1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5%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单独给与优惠。）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成交服务费

27.1 采购人或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固定综合单价，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超出磋商清单工程量内容，以此次报价中的单价计算，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的为准。

29.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木竹桥安置点 6 排 1 单元 202 室

联系方式：13571440679

邮 箱：1907049655@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承包范围：2025 年县河镇“千万工程”示范线乡村绿化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工期：3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工程量清单（软件版清单另附）：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主要建设内容为：种植土换填、种植乔木 30 株、种植灌木 3000 株、种植花卉 551.02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 1、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相关资料及图纸答疑。
- 2、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文）。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相关政策性文件。
- 4、材料价格参考《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6 期及当期市场价。
- 5、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6、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三、电子版文件：

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 GBQ7.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县河镇2025年“千万工程”示范
线乡村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50101004001	栽植土换填 [项目特征] 1. 换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工作内容] 1. 弃土挖、运 2. 栽植土挖、运、回填 3. 清渣、耙细、平整 4. 找平、找坡 5. 废弃物运输		m3	264		
2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红梅 2. 干径：10cm 3. 株高：250-300cm 4. 冠径：200-250cm 5. 树形优美，冠形良好 6.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3		
3	050103002001	栽植单株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造型女贞 2. 株高：250-300cm 3. 冠径：200-250cm 4. 树形优美，冠形良好 6.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县河镇2025年“千万工程”示范
线乡村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	050103001002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紫玉兰 2. 干径：10cm 3. 株高：250-300cm 4. 冠径：200-250cm 5. 树形优美，冠形良好 6.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2		
5	050103001003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紫薇 2. 干径：10cm 3. 株高：250-300cm 4. 冠径：200-250cm 5. 树形优美，冠形良好 6.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6		
6	050103001004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金竹 2. 株高：250-300cm 3. 树形优美，冠形良好 4.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2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县河镇2025年“千万工程”示范
线乡村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50103001005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红枫 2. 干径 :5cm 3. 株高 : 150~180cm 4. 冠径 : 150~180cm 5. 树形优美 , 冠形 良 好 6.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9		
8	050103002002	栽植单株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藤本月季 2. 藤长2.2M , 藤径 1.5 CM , 栽植间距20CM 3. 带营养钵 (H40CM, 直径25CM) 4.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2000		
9	050103001006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苏铁 2. 干径:D16cm 3. 蓬径 :80~100cm 4. 树形优美 , 冠形 良 好 5.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县河镇2025年“千万工程”示范
线乡村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0	050103002003	栽植单株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红花檵木球 2. 株高：100-120cm 3. 冠径：100-120cm 4. 树形优美，冠形良好 5.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24		
11	050103002004	栽植单株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高杆月季 2. 干径：6cm 3. 蓬径：80-100cm 4. 树形优美，冠形良好 5.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3		
12	050103009001	栽植花卉/地被植物 [项目特征] 1. 种类：鸢尾 2. 株高30cm, 栽植密度49株/平方米 3.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408.16		
13	050103008001	栽植攀缘植物 [项目特征] 1. 种类：凌霄 2. 藤长3.5m，藤径2.5cm，栽植间距10cm 3. 带营养钵(H40CM, 直径25CM) 4.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3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县河镇2025年“千万工程”示范
线乡村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4	050103008002	栽植攀缘植物 [项目特征] 1. 种类：凌霄 2. 藤长2m，藤径1.5cm ，栽植间距10cm 3. 带营养钵(H40CM，直径25CM) 4.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1000		
15	050103001007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紫竹 2. 干径：3cm 3. 株高：3-3.5m 4. 栽植间距20cm 5.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200		
16	050103003001	片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大叶黄杨 2. 株高：60cm 3. 栽植密度49株/平方米 4.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2.45		
17	050103009002	栽植花卉 [项目特征] 1. 种类：葱兰 2. 栽植密度49株/平方米 3.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142.86		
合 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管理单位： 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甲方）

项目施工单位：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施工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对等、据实履约原则，就本绿化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建设内容、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主要建设内容：种植土换填、种植乔木 30 株、种植灌木 3000 株、种植花卉 551.02 平方米，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期：本工程自 2026 年 ____月 ____日开工至 2026 年 ____月 ____日竣工，工期 30 天（如遇特殊原因经甲乙双方协调顺延）。

3. 施工地点：安康市汉滨区。

二、施工管理与质量要求

1、本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内容（投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实施，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的，应出具书面变更报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以设计变更批复或变更通知为准。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工期安排组织施工，确保按期完工，不得无故拖延工期、擅自停工。

3. 本工程完工后实行一年期成活养护，养护期内苗木枯萎、死亡、

缺株的，由乙方无偿补植、更换，确保整体绿化效果达标。

4. 所有苗木规格、栽植工艺、施工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清单、现场技术要求执行，不合格工程必须自行无偿整改到位。

5. 自觉接受现场技术人员和监理及质检人员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技术规程进行施工，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过质检人员和技术人员及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6. 工程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在施工中应选择技术强、经验丰富的专业工人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三、工程总价及结算办法

工程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工程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后拨付剩余工程款。乙方每次申请工程款，须提供合规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完善签字报批资料；因乙方资料不全、发票不合规造成付款延后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施工设计图。

2、负责向乙方做技术交底，并派技术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指导及监督施工质量，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施工，有权责令乙方返工。

3、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部位及每道工序的验收。

4、与工程所在的村搞好衔接，并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外部环境协调

工作，并解决实际问题。

乙方责任

1、负责工程施工组织，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2、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施工期间文明施工施工，安全万无一失，若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3、落实专人负责施工指导和施工记录，并及时是报工程进度及质量，经现场技术员、监理员、质检员核实作为报账依据。

4、工程竣工后及时收集汇总相关技术资料，编制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一份存档备查。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 甲方负责人：

乙方：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2025 年县河镇“千万工程”示范线乡村绿化工程项目，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种植土换填、种植乔木 30 株、种植灌木 3000 株、种植花卉 551.02 平方米，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范围：

2025 年县河镇“千万工程”示范线乡村绿化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合格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

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本工程保修期：在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保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8、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CYHXCg-2026-011

2025 年县河镇“千万工程”示范线乡村绿化工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九、供应商业绩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U盘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详 细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CYHXCg-2026-011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2025 年县河镇“千万工程”示范线乡村绿化工程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当和第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做出逐一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用计价软件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营业执照（含 2025 年年度报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5.3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4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5.5 非联合体声明

致：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 人： （法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6.1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6.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拥有的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职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根据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方案）

八、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日期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